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109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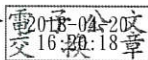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公司所屬單位辦理之工程招標案，請就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事項妥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7年4月12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400089號函諒悉。
- 二、茲提供以下意見供參考：機關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3條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關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由機關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於招標文件，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7350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電子
文
騎
印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應貴公司所屬單位辦理之招標案，其廠商資格屢限制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排除「綜合營造業」，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與營造業法相關規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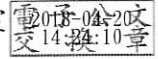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7年4月12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400089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應貴公司所屬單位辦理之招標案，其廠商資格屢限制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排除「綜合營造業」，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與營造業法相關規定1節，查貴公司函詢辦理自來水管工程之承攬廠商相關資格及營業項目案，前經本署105年10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552號函(詳附件)釋示有案，次查貴公司105年10月4日台水工字第1050028226號函中亦已明定投標廠商(營造業)基本資格之規定，爰請貴公司依本署105年10月11日上開號函及貴公司105年10月4日上開號函辦理。
- 三、另依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



律規定，本案如涉政府採購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仍請逕洽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中部辦公室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謝榮哲
電話：04-22244191分機320
傳真：04-22256773
電子信箱：JerryPP@mail.water.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1070011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應本公司所屬單位辦理之管線工程招標案，其廠商資格屢限制為「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排除「綜合營造業」，顯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與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7年4月12日臺區營味業字第1070400089號函。
- 二、經查內政部營建署105年10月11日營署中建字第1053580552號函復有關「自來水管線工程」之承攬廠商相關資格及營業項目疑義，略以：「...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下之地下自來水幹管工程如何承攬及承攬者資格如何（單獨承攬、共同投標...）等疑義部分，查營造業法並無明定，惟營造業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105年9月23日經水事字第10553209720號函復有關自來水管線工程之投標廠商資格疑義，略以：「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所稱自來水管承裝商，指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自



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對於工程承攬方式及所承攬管線之管徑大小並無規定...」，合先敘明。

三、本公司爰參考以往辦理之管線工程招標案，原則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如下：

(一)管徑 ϕ 2500mm(含)以上

- 1、「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 2、「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共同承攬。(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二)管徑未達 ϕ 2500mm

- 1、管徑 ϕ 1000mm(含)以上或發包金額達查核金額時：

- (1)「自來水管承裝商」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 (2)「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共同承攬。(同時具備2者資格者，可單獨承攬)

- 2、管徑未達 ϕ 1000mm且發包金額未達查核金額時：具「自來水管承裝商」資格即可承攬。

(三)惟因個案工程內容差異大，本公司各單位仍須視個案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以確定廠商具備可完成標案之履約能力，包含工程品質與安全之需求。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本公司總經理室、總工程師室、工務處、本公司所屬各單位

